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83/17-18 號文件

檔 號 : CB1/SS/1/17

2017 年 12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報告**

目的

本文件匯報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("小組委員會")的商議工作。

背景

2. 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)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憲報，並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，以修改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所訂，關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規定。據政府當局解釋，在《修訂規例》下提出的修訂已考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。

3. 議員在 2017 年 5 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《修訂規例》。因應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¹，政府當局作出預告，以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，對《修訂規例》提出修訂("擬議修訂")。然而，立法會在其可對《修訂規例》作出修訂的期限屆滿前無法處理該項議案。《修訂規例》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實施，當中並不包含任何修訂。

¹ 請參閱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 CB(1)1255/16-17 號文件)，以了解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。

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4. 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(2017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)(“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”)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第 37 條訂立，以把上述議案中的擬議修訂納入《水務設施規例》內。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刊登憲報，並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。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。

5. 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就《水務設施規例》提出的修訂，與上述第 3 段提及的議案所載的擬議修訂完全相同。該等修訂包括：

- (a) 列明水務監督在批准安裝不符合第 102A 章附表 2 列明的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前須符合的條件；
- (b) 從第 102A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明的相關訂明規格說明中剔除鑄鐵，以指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喉管或裝置，均不得使用鑄鐵製造的喉管及喉管凸緣；及
- (c) 訂明第 102A 章附表 2 第 4 部所列明的訂明規格說明，只適用於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，以及相關喉管及裝置。

小組委員會

6.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。張宇人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**附錄 I**。

7.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，小組委員會同意，主席應動議一項議案，以把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。然而，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，有關議案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。因此，就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提出修訂的限期，已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。

8.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商議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。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**附錄 II**。

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9. 委員普遍上支持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。在商議的過程中，委員藉機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最新的情況，說明當局已因應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提出的事項所採取的行動。

熱水樽及水泵

10. 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曾認為有需要在《水務設施規例》下規管供應食水的熱水樽/熱水器及增壓泵。在審議《修訂(第 2 號)規例》的過程中，黃碧雲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該兩個項目的規管進行檢討的進度為何。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有關上述兩個項目的事宜，並會在 2018 年諮詢相關持份者。目前，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規管熱水樽另行提交條例草案。

公營建築項目的預製樓房單位

11. 委員察悉，行政長官《2017 年施政報告》及《施政綱領》載述有關在公營建築項目建造和使用預製樓房單位的措施(例如 "組裝合成"建築法)，而政府當局亦曾表示，該等預製樓房單位在運往工地裝嵌前，會預先安裝水管/水管裝置。就此，鑑於預製樓房單位通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，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，當局會如何規管預先安裝的水管/水管裝置；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("房委會")/房屋署建造公共房屋單位時，會否及會在何時使用預製樓房單位。

12. 政府當局表示，在監管預製件方面，香港目前已有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。根據現行做法，項目監督人員會抽查檢驗在本港或外地的工場所製造的預製件，以確保預製件符合相關規管和合約要求。在預製件運往工地後，項目監督人員亦會進行檢查，然後才批准施工。當項目完成後，承建商會在項目監督人員的監督下進行各項測試，以確保工程質素符合相關要求。有關當局亦會進行檢查及測試，以保障公眾利益。內地及英國、美國和新加坡等先進海外國家已廣泛採用"組裝合成"建築法多

年。就"組裝合成"建築法的技術表現和品質控制所訂的監管要求已達世界級標準。

13. 政府當局又表示，由於"組裝合成"建築法在香港是創新的建築方法，政府當局會推行先導計劃，在公營項目採用"組裝合成"建築法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借助從先導項目取得的經驗和數據，就"組裝合成"建築法加強及制訂更完善的規管規定和作業守則。在現階段，政府當局會以相關現行規定作為基礎，進行規管及監督先導項目的工作。

14. 關於委員關注到以"組裝合成"建築法進行的工程質素，政府當局已表示，在制訂相關規管規定時，當局會小心考慮並參考其他先進地區的相關做法。自當局於 2012 年在啟德 1A 地盤(即啟晴邨)進行試點研究後，房委會/房屋署再沒有在現時的預製組件內預先安裝衛生設備及水管。房委會/房屋署會繼續研究預製技術，包括"組裝合成"建築法的概念及其他建造方法，並會將之用於建造公共房屋，以提升有關工程的質素、安全和效率。

15.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，如預製樓房單位在輸入香港之前，於本港以外的地方預先安裝的水管/水管裝置不符合相關規定，本港的持牌水喉匠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(如有的話)為何。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就有關事宜向小組委員會(而如合適的話，亦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)提供書面回應。

徵詢意見

16.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 I

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| | |
|------|---|
| 主席 | 張宇人議員, GBS, JP |
| 委員 | 林健鋒議員, GBS, JP 葉劉淑儀議員, GBS, JP 梁志祥議員, SBS, MH, JP 麥美娟議員, BBS,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, SBS, MH,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,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, MH |
| | (合共：14位委員) |
| 秘書 | 羅英偉先生 |
| 法律顧問 | 簡允儀女士 |

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
及個別人士的名單

1.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
2.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
3. 梁國雄先生
4. 水務技術同學會
5.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
6.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
7.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——香港分會
8. 香港工程師學會